

の舟の輕駛からんことを欲して、乃船底に鬆と見入たり、

〔日本書紀五〕十七年七月丙午朔、詔曰、船者天下之要用也、今海邊之民、由無船、以甚苦步運、其令諸國俾造船舶、十月始造船舶、

〔日本書紀十〕五年十月、科伊豆國令造船、長十丈、船既成之、試浮于海、便輕泛疾行、如馳、故名其船曰

枯野、三十一年八月、詔群卿曰、官船名枯野者、伊豆國所貢之船也、是朽之不堪用、然久爲官用、功不

可忘、何其船名勿絶而得傳後葉焉、群卿便被詔、以令有司取其船材、爲新而燒鹽、於是得五百籠鹽、則

施之、周賜諸國、因令造船、是以諸國一時貢上五百船、悉集於武庫水門、當是時、新羅調使共宿武庫、爰

於新羅亭、忽失火、即延及于聚船、而多船見焚、由是責新羅人、新羅王聞之、讐然大驚、乃貢能匠者、是猪

名部等之始祖也、

〔日本書紀十一〕六十二年五月、遠江國司表上言、有大樹、自大井河流之、停于河曲、其大十圍、本一以末

兩時遣倭直吾子籠令造船、而自南海運之、將來于難波津、以充御船也、

〔日本書紀十二〕二十六年、中是年、遣河邊臣闕於安藝國令造船、至山覓船材、便得好材、以名將伐

時有人曰、霹靂木也不可伐、河邊臣曰、其雖雷神豈逆皇命耶、多奉幣帛、遣人夫令伐、則大雨雷電、爰河

邊臣按劔曰、雷神無犯人夫、當傷我身、而仰待之、雖十餘霹靂、不得犯河邊臣、即化小魚、以挾樹枝、即取

魚焚之、遂修理其船、

〔日本書紀二十四〕元年九月乙卯、復課諸國使造船舫、

〔常陸風土記〕香島郡郡南廿里濱里、中輕野以東、大海濱邊、流著大船、長一十五丈、濶一丈餘、朽摧埋

砂、今猶遺之、謂淡海之世、擬造覓國、今陸奧國石城船造作大船、至于此著岸即破之、

〔續日本紀一文〕四年十月庚午、遣使于周防國造船、

〔武備志二百三十一〕日本考